

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国际经验 及我国的政策建议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课题组

课题主持人：杨柳

课题组成员：张甜甜、刘勤、苗萌萌、孙寅浩、刘通、陈盼、陈伟

内容摘要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重要教训之一在于对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监管制度不健全，以至于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经营失败后危机迅速蔓延，增加了破坏性和处置风险的财政负担。危机后，国际组织在构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框架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制定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保险机构（G-SIIs）的评估认定标准及附加监管要求，并就建立有效处置框架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各经济体积极落实相关国际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尝试构建国内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框架，主要发达经济体如美国、欧盟和英国等都已取得一定进展。本文在梳理国际组织及主要发达经济体在构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方面的国际标准和监管实践的基础上，结合我国金融业发展和监管实践，从评估、监管和处置三个环节提出了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政策建议，主要包括以下三点：一是从规模、关联度、复杂性、可替代性、资产变现等多个维度构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证券和保险业机构的认定标准，具体评估指标的选取充分考虑我国金融机构的组织架构、业务类型及数据可得性；二是提出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特别监管要求，包括制定以连续法为基础的附加资本要求、附加杠杆率要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压力测试等特别监管要求；三是提出建立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特别处置机制，以确保其一旦经营失败，能够得到安全、快速、有效处置。

关键词：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 宏观审慎 金融监管 大而不能倒